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開會地點、方式：本公司埔鹽廠交誼廳(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實體股東會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71,344,92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0,935,2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1,157,320 股之 64.18%。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泓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文東董事長、周秉儀董事、賴明毅董事、楊文波董事、施雅惠董事、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施羽隆董事、尚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益生董事、陳水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萬鐘獨立董事、郭正沛獨立董事、柯愛惠獨立董事等 11 席董事出席，已達董事席次 11 席之全數。

肆、主席：周文東 董事長



記錄：蕭木蘭



列席會計師：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會計師

列席律師：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 汪以庭 律師

伍、主席致開會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942,927 仟元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453,671 仟元比較增加 489,256 仟元，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6,042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51,349 仟元減少虧損 167,391 仟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詳本手冊第 6~9 頁)

(三)敬請 鑒察。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
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詳本手冊第 10 頁)

(二)敬請 鑒察。

柒、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建智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陳靜宜會計師查核完竣，謹
檢附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
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敬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詳本手冊第 6~9 頁及 11~31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8,866,9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 10,935,2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6,841,675 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09,953 權)，反對 21,254 權(其中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25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03,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2,003,993 權)，贊成
比率 97.0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結算後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16,042 仟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6,336 仟元謹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所示。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4,022,18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1,643,8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2,378,359)
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損)	16,042,3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6,335,5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6,335,557)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張峰修



(二) 民國 113 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亦不發放股利。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8,866,9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35,2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6,838,6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06,918 權)，反對 24,2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29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03,9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2,003,990 權)，贊成比率 97.0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及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四。(詳本手冊第 32 頁)

(三)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8,866,9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35,2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6,841,6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09,949 權)，反對 21,2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25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03,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2,003,993 權)，贊成比率 97.0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爰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五。
(詳本手冊第 33 頁)

(二)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8,866,9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35,2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6,841,6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09,948 權)，反對 21,2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26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03,9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2,003,992 權)，贊成比率 97.0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配合聚泰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聚隆集團轉型計畫，配合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泰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對聚泰子公司控制力(如本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聚泰子公司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聚泰子公司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聚泰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之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聚泰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聚泰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聚泰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聚泰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聚泰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聚泰子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聚泰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聚泰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聚泰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聚泰子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聚泰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

本公司處分聚泰子公司之股份，將優先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進行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率計算得認購聚泰子公司壹股(含)以上之股東為限。

考量聚泰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統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交易相對人將以聚泰

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聚泰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聚泰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 未來聚泰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聚泰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 提請 核議。

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8,866,9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35,20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6,838,6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06,944 權)，反對 24,4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9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03,7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2,003,762 權)，贊成比率 97.0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皆未有股東提問。

拾、散會：當天上午 9 點 27 分主席宣佈散會。